

# 原住民族樂舞教育 覺察



## 原住民音樂・舞踊教育について気付いた点及び回顧 Being Aware of and Reflecting Upon the Education of Aboriginal Music and Dance

# 與省思

文・圖 | 余錦福 (玉山神學院音樂系副教授)

多年來常有機會在花蓮地區擔任原住民樂舞比賽的評審，包含縣立小、中、高及一般民間的部落樂舞比賽。花東地區有阿美族、布農族、太魯閣族、噶瑪蘭族等4族，在公部門所舉辦的樂舞比賽中，他們都會來參與比賽，擔任評審的我總是五味雜陳，心想，以這些不同的原住民族樂舞混合做為比賽，比賽的目的與意義在哪裡？符合該族的文化利益嗎？將原住民儀式搬上國家劇院的現代舞台，與將儀式性的演出變成美學性的表演，直接把部落祭儀樂舞搬上舞台，是出口還是破口？截至目前為

止，還有人對此展演性、比賽性做出比較嚴肅的討論和評價。因此，藉著這個機會針對這方面的議題，提出個人看法。

### 一、展演性問題

原住民族樂舞現今成爲一種顯學，無論是學術性研究、展演性或比賽性，都已嶄露頭角，這些現象固然是好的，但也暴露了一些問題。就展演來說，原住民族部落樂舞搬上舞臺是時代趨勢，但許多從事表演藝術者，在舞台上演出時，對於如何在藝術表現、傳統元素與創新成份之間拿捏的問題，成爲人們討論的話題。



歌者柯德俊 (Ahuy Noqeh男71歲)，與高月英、柯香妹、柯菊英同唱屬泰雅族泰安鄉傳統歡樂歌謠。



台灣原住民族之傳統儀式樂舞行為，本屬於族群全體所共產共享，時至今日，歷經日治與漢治的原住民族社會，不僅只有脫離原生場域的樂舞有異化傳統現象，逐漸轉化為編創性、表演性的樂舞行為，尤其是在外界的壓力下所產生的質變，至今仍一直不斷上演。原住民族祭儀樂舞成為舞台戲碼，是不爭事實，舞台化後，如何不失其原有樂舞特色與精神，人類學家胡台麗指出：「演出者如何表達該族群的真與美，達到表演藝術的較高層次，她（他）們的樂舞必須是有生命力，可以感動人，但絕對不是單純的模仿。」另外，孫大川也認為：「若要演出一個重要祭典，展演的構想主要是以各部落的祭儀元素來串聯，理論上希望不要因舞台演出的藝術需要，而破壞了部落祭儀原有的邏輯。」也就是說，演出雖然是模仿，刻意製

造出來的另一種真實，但經過設計過的舞台展演形式，不論室內或室外，演出時應盡量保留原有的文化意涵與精神，再透過演出者的詮釋、情境的重塑、創新與再造，讓原住民族儀式與現代舞台的劇場技術產生文化融合。再者，樂舞整體架構的鋪陳，傳統樂舞的脈絡、文化思考與認同，每支歌舞之間的聯結其藝術性、詮釋性與教育性，是我們必須堅持的理想。

其次，從展演的實際面來看，原住民族傳統樂舞通常是歌、舞合一，但我們常發現，演出者用已經錄製好的有聲資料，或歌者透過高分貝的麥克風站在舞台前吟唱，然後由一群人伴舞。一般而言，在傳統部落樂舞模式，「舞」與「歌」都是演出者親口唱出，但在目前一般舞台場合所看到的演出，較少是演出者親口唱出，還有模仿原住民文化園區、九

族文化村模式，各族群樂舞拼湊在一起，這種悖離原有部落傳統方式，也常出現在展演場合。原住民族樂舞的變革，變成另一種文化附庸，「時下流行音樂」便是最大宗影響。許多表演者，帶著原住民族傳統祭儀樂舞名號，卻以流行音樂化之實，演出所謂的傳統樂舞，此種現象在許多展演場合時而所見，有人認為這是順應時代潮流，也是一種創新。「創新」一詞，似乎在這時代成為主流，我們可以看到，有人為了創新，活化「舞台」的場面，除了改良傳統舞步之外，還運用了各種另類的電子器樂，形成磅礴的場面，這種方式變成是這類人的新寵。所以我們要問，原住民族傳統樂舞混合流行音樂模式後，這種方式還有多少是屬原住民族樂舞的特色？我們如何告訴多數對原住民樂舞文化不知的聽眾，說這是屬於哪一個族群的樂

演出時應盡量保留原有的文化意涵與精神，再透過演出者的詮釋、情境的重塑、創新與再造。



舞？及它所代表的文化意義？當然，走出部落尋求另一種創新的文化滋養，並不是什麼罪過，重要是，原住民族樂舞創新概念，絕對不是從原有的形式去改造它包裝它，變成大拼盤，加了許多沒有的現象與元素，而失去了該族群原有樂舞特色。原住民族樂舞創新，應該是從原有的傳統樂舞內涵、精神來延伸與發展，是我們要堅守的樂舞創新原則，不是嗎？

## 二、比賽性問題

爲了振興原住民族部落樂舞祭儀文化，舉辦樂舞比賽似乎是目前的選項，因此主辦單位用高額的獎金作爲誘因，鼓勵部落族人參與，此動機固然是好意，但也出現了許多負面的影響。我以在花蓮評審時看到的現象提出以下看法：

曾經在花蓮的一場比賽，主辦單位規定參賽者的傳統樂舞必須有創意。我發現，比賽辦法除了載明基本的比賽規則外，並未再訂定所謂的創意的相關規範，因此比賽時比賽者出現許多怪現象，如阿美族豐年祭歌頌唱與和腔唱法加上了

西洋和聲；布農族的傳統歌謠加了阿美族歌舞行式；太魯閣族傳統歌謠編曲用西洋和聲模式，而出現美聲唱法等。我們可以察覺樂舞傳統加入創意後，若是上述這些現象，當然最後是失去了原有部落的樂舞特色。另外，比賽時發現還有這些現象，原住民樂舞變成大拼盤造成文化混淆；族群間爲

值觀的偏差，是我們要省思的問題。所以，從宏觀面來看，原住民族祭儀樂舞可以相互評比嗎？

若從每一個部落樂舞的特色來看，如泰雅族朗誦歌謠和布農族的八部音，各有特色根本就很難評比，泰雅族朗誦歌謠單音唱法，強調歌詞的應用與變化，不是布農族和聲式的



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小同學在操場上的表演。

了爭奪名次產生彼此間的抗衡；高額獎金的利誘造成功利主義爲取向的心態等。所以，把原住民樂舞文化放在天平上論斤論兩，族群樂舞成爲物化的結果，有可能造成族人們價

表現方式，就算是同樣以多音性的排灣族與阿美族音樂，音樂的表現方式也非常不同，尤其是在祭儀性的功能上，各族的文化意涵就非常不同，類似這樣的族群樂舞差異問題，用



百分比作為比賽方式妥當嗎？用某單位的樂舞評鑑舉例，舞蹈30%、服裝儀容20%、團隊精神20%、傳統特色20%、音樂10%，類似這種比例計分法，評審們能在這些分數上評價出不同族群的歌舞表現嗎？其實這樣的評比有缺失，就「服裝儀容」來說，每隊若都穿自己本族傳統服裝，各族傳統服裝都有其特色，根本就不能用分數作為比較；而「團隊精神」這項也相當模糊，若參賽者都賣力演出，不就都得滿分嗎？「傳統特色」與「音樂」這兩項，各族群都有其樂舞特色與表現方式，更不能作為比較，如布農族比較是以聲音為取向，肢體動作較少，而阿美族是在樂與舞之間都較有動感，也不適合評比。所以，從這些現象來看，我認為，族群樂舞並排評比是一大缺失。

其他相關比賽問題也有這些現象，各族傳統樂舞同時又要界定創新元素的區別，而引起評審們不同的意見。江冠明提及：「泰雅族的歌舞出現排灣族的鞦韆，有評審認為是創新，但被其他評審指出有誤導



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小操場的歌舞表演。

嫌疑而落選。」為了創意加了許多他族的元素，或是過渡渲染、炫耀、失去原有樸質的表情表意，對於日後原住民族樂舞的辨識上，影響是深遠的。而比賽曲目也發現有些學校得了全國第一名後，又用同樣曲目參賽，連續得全國冠軍，為了得第一而重複用同一首曲目，從教育的立場來看，並非是好的現象。

因此，有關原住民族樂舞比賽所延伸的問題，如何能達到推廣又不失去原有各族樂舞特色，比賽式的文化是否適用於原住民族樂舞？是我們要深思的一個課題，否則按目前的

評鑑標準，對於原住民族樂舞日後的保存與推廣，我認為，不但沒有幫助，反而是一種消耗與崩落。

### 三、教學性問題

回歸母體的文化實踐：台灣原住民各族的樂舞，都有其獨有的淵源和風貌，我們常看到許多舞者，對於文化的淵源未深入體會，表現出來的肢體語言，永遠只停留在體操室的表現，也許排面很整齊，歌聲嘹亮，隊形變化多端而快速，但來自族性的風格特質卻消失了，若只靠短暫和速成的方式訓練，只取架勢而缺乏精髓，則是難以感動人。因此，



指導老師若能不斷反省與檢討，回歸母體的文化實踐，由舞台折返部落學習，讓團員多一點自由學習的空間，必然能從中吸取部落樂舞文化生命的滋養，深度了解原住民教育傳承就在部落，建立在學習和生活與生命相繫的機制，以活化部落為目標，才是原住民樂舞教育重建的最大關鍵與最好的教育方式。

藉助族人的草根學習：根據採集資料進行學習，邀請族人協助，這樣效果絕對優於個人的認知來得更具有真實性。若我們願意向族人草根學習，不是更能發揮其應有的樂舞特質嗎？藉助族人的協助，教導者與團員回歸部落草根學習，是突破障礙的契機。人類學家胡台麗指出知名的舞團——原舞者，他們初期的演出從模糊、不解到認知、有內涵，完全歸功於田野參與與部落學習，1992年『原舞者』以《懷念年

祭》為題，獲得各界好評，促使該團有更上層樓的契機。因此，原住民族樂舞只有重回有血有肉的原住民自身，找回原住民母親的「聲音」，是原住民樂舞教育的重要課題。

傳統的元素或創新：很多指導者猶豫的是要用較多部落傳統的元素亦或是創新？創新不是重點，重要的是他們如何進行文化傳承教育的任務。至於「什麼是傳統？傳統又如何創新？」這是很複雜的問題，每個時代都有它的時代性和歷史性，音樂歌舞的發展離不開時代性，因此傳統也混雜創新，創新也揉合了傳統。歌舞保持原貌不加修改並不意味著他（她）們的演出沒有創造性，就像聲樂家演唱他人的歌或舞台重現別人編做的舞，都是在不改變其音符與動作的情況下，做藝術性的詮釋與表現，而也都被視為是一種再創造。

## 結論

台灣原住民族傳統的教育體制，基本上是以整個部落為主，以生活技藝為引導，以前輩父兄為師長的終身學習教育，並且透過祭典、禮俗、樂舞的傳唱來達成其特殊族群文化的教育目標，因此，培養維繫保存及傳承台灣原住民族樂舞編導人才，回歸母體的文化實踐，是否可以帶來原住民樂舞迷失的解套？我引用孫大川的話來說：原住民族祭儀樂舞文化，事實上無法和部落社會文化脫離，而原住民部落倫理的根基，必須與自然宇宙的根源聯結。謹守部落祭儀樂舞的傳統與倫理，又能經由舞台的象徵轉換，創造出祭儀樂舞新的美學內容，是否能忍受來自部落、來自舞台雙方面的考驗、批判和期待，打造一個既「返本」又「開新」的文化再生之路，是我們日後努力的方向。◆

“原住民教育傳承就在部落，以活化部落為目標，才是原住民樂舞教育重建的關鍵與最好的教育方式。”